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成績考查獎勵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 94 年 11 月 1 日導師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

壹、主旨：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努力向學，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獎勵成績優良及進步良多之學生。

貳、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

參、適用範圍及學科：本實施計畫適用於各次定期考查、學科競試、復習考、模擬測驗；適用學科為該次考查中之高中部所開設之語文(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類科課程(含選、必修)。

肆、實施方式：

一、**定期考(段考)**：每學期舉行三次。

(一)各獎項標準及獎勵如下：

1. 金牌獎：高中學生學科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體育班：九十分)以上，且每科皆及格者；獲頒獎狀乙紙、圖書禮券三百元，以茲獎勵。
2. 銀牌獎：高中學生學科平均分數達八十分(體育班：八十五分)以上，且每科皆及格者；獲頒獎狀乙紙、圖書禮券二百元，以茲獎勵。
3. 銅牌獎：高中學生學科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體育班：八十分)以上，且每科皆及格者；獲頒獎狀乙紙、圖書禮券一百元，以茲獎勵。
4. 各班前三名：高中部取各班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以茲獎勵。
5. 進步獎：高中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且該次學科成績總平均，較前最高學科成績總平均之考次進步百分之五以上(含)，且未獲銅牌以上(含)獎項者，獲頒獎狀乙紙，以茲獎勵。

(二)頒獎時間：上列獎項於第一、二次定期考後第二~三週內頒發；第三次定期考則於寒、暑假之全校返校日或下學期開學初頒發。

二、**開學復習考(非校外模擬測驗形式)及競試**：

(一)舉行時間及次數：

1. 開學復習考，每學期開學初舉行。
2. 競試次數及科目，視該學期實施計畫而定。

(二)各獎項標準及獎勵：

1. 第一名：全年級第一名，獲頒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二百元。
2. 第二名：全年級第二名，獲頒獎狀乙紙及圖書禮券一百元。
3. 第三名：全年級第三名，獲頒獎狀乙紙。

(三)復習考計分，以該次考試科目之總分和為排名基準。

(四)若復習考為校外模擬測驗形式，則依以下第三點**校外模擬測驗**獎勵辦法。

(五)競試以單科(國、英、數、社會、自然，共五科)分數為排名基準。

三、**校外模擬測驗**

1. 特優獎：模擬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考科測驗總分達全體考生測驗總分之頂標以上；獲頒獎狀乙紙、圖書禮券三百元，以茲鼓勵。
2. 優等獎：模擬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考科測驗總分達全體考生測驗總分之前標以上；獲頒獎狀乙紙、圖書禮券二百元，以茲鼓勵。
3. 甲等獎：模擬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考科測驗總分達全體考生測驗總分之均標以上；獲頒獎狀乙紙、圖書禮券一百元，以茲鼓勵。
4. 進步獎：該次模擬升大學測驗總分，較前最高測驗總分之考次進步百分之十以上(含)，且未獲甲等獎以上獎項者，獲頒獎狀乙紙，以茲獎勵。
5. 特殊表現獎：模擬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考科測驗，單科分數達滿分或滿級分者，獲頒獎狀乙紙、圖書禮券三百元，以茲鼓勵。

四、經費來源：教務處行政業務費。

五、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